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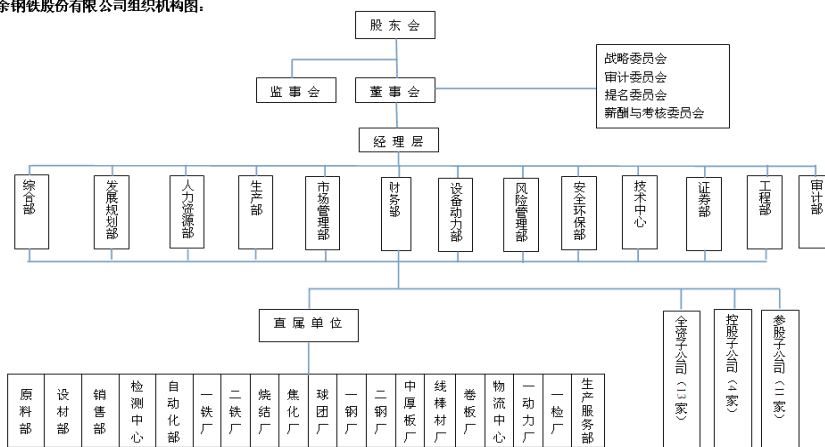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布局，提升管理效率和管理能力，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钢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》，会议同意整合公司现有综合部、财务部等部门部分职能新设审计部。

同时，为进一步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，突出公司卷板生产特点，同意整合热轧厂和冷轧厂上下工序优势资源，将原“热轧厂”与“冷轧厂”合并设立“卷板厂”。

此次调整后，公司本部组织机构图如下：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：

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1日